

俄亥俄州

_____县

_____法庭

_____案件编号_____

_____原告

_____法官_____

_____对

_____被告

被告自愿放弃请律师的权利声明

放弃请律师的权利声明

我, _____, 被告人, 在本法庭被控告有犯法行为, 已被建言(告知)我有以下权利:

1. 我即使打算服罪或者不作抗辩, 也有咨询和请代言人(律师)代言的权利。
2. 我有并被赋予了在请到律师之前可以合理要求暂停庭审程序的权利。
3. 如果我请不起代言人, 我有不付费用给我指定代言人的权利。我明白为了让人替我代言我有可能得交25美元的一次性费用。

我承认已被建言如果我就对我的控告作有罪抗辩或者不抗辩, 或者经过审判我被判决犯下了我被指控的有关罪行, 法官可能对我做出惩罚。我知道惩罚有可能包括入监服刑, 罚款, 社区服务, 一定时间的社区控管(假释), 吊销驾驶执照和/或车辆管制。

另外, 我还承认我已被建言有罪抗辩、不抗辩和无罪抗辩的意思。

另外, 我还承认已经有人告知我必需和检察官一样遵守有关取证、法庭程序的规定和法律条文。而且法官会始终保持公平, 绝对不会帮助我或者宽恕我。我明白因为我没受过完整的法律训练, 所以可能不知道对我的一些指控是可以辩解为无罪的。某些权利我如果坚持则可能对我有利, 但是我可能不知道这些权利。如果不坚持我就会失去这些权利。

在已经被建言并完全懂得我可以请律师的权利之后, 我对法庭没有其它问题了。

我已经仔细考虑了我的这些权利并特此放弃我可以请律师代言的权利。我是在知情、理智的状况下自愿这么做的; 没有任何人强制或者逼迫我这么做。

DEFENDANT'S VOLUNTARY WAIVER OF RIGHT TO COUNSEL-COMMON PLEAS

日期

被告人

接受弃权记录

本法庭在此认定被告已经被充分告知他/她之请人代言的权利，而且被告理解这些权利，并认定被告是在知情、理智的状况下自愿放弃了这些权利。根据刑法R 第22 和 第44条款，法庭记录员在场。

日期

法官

请填写该表格的英文版本

DEFENDANT'S VOLUNTARY WAIVER OF RIGHT TO COUNSEL-COMMON PLEAS